

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

关于对“2016—2017年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自选研究课题（教改项目）”结题成果予以宣传等工作的通知

工程教指委秘[2017]32号

有关课题负责人：

2016—2017年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自选研究课题（教改项目）共结题359项。具体通知见“关于2016—2017年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研究自选课题（教改项目）结题情况的通知”（工程教指委[2017]3号）。

为使更多的培养单位分享到结题成果，经专家组推荐，在教指委同意结题的359项中有37个结题成果入选《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研究成果选编（2016—2017）》并进行官网和微信推介，有322个结题成果进行官网和微信推介。现将相关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入选《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研究成果选编（2016—2017）》的37个结题成果需按“成果介绍”撰写模板（见附件）提供“入选编”和“网络推介”两份材料。

二、322个结题成果只需按“成果介绍”撰写模板（见附件）提供“网络推介”一份材料。

三、请于2017年6月5日前将以上材料通过所在研究生院（部、处）传送到教指委秘书处，超过期限的投稿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必另寄书面稿，传送方法如下：

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

1. 登录 <http://www.meng.edu.cn/>;
2. 点击“登录内网”;
3. 输入培养单位代码、自设的密码;
4. 使用其中的“工作文档传递”功能，传送压缩包。

四、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入选《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研究成果选编（2016-2017）》的37个结题成果予以课题研究经费补贴。近期，教指委秘书处将向相关课题组拨付课题研究经费补贴8000元，请注意查收并尽快将税务发票寄至教指委秘书处。发票务必为普通增值税发票，发票抬头：清华大学，发票内容：课题费。

联系人：岳华，010-62782041，xiaoyue@tsinghua.edu.cn

发票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清华大学李兆基科技大楼B431-2，全国工程专业学位教指委秘书处

附件一 “成果介绍”撰写模板

附件二 2016-2017年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自选研究课题（教改项目）结题名单

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

